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707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6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8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11
(十一) 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合众环保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2017年7月3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76,742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6,742股，实际募集资金10,852,307.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以定价方式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8.50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2017年8月1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股，共计转增8,718,655股。本次股票发行新认购投资者不参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价格8.5元/股已充分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不会相应调整。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但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其参与本次认购的缴款时间安排与认购程序和新增投资者一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系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天成”）。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投资者身份	认股数量 (股)	认股金额(元)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1	华胜天成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在册股东	1,276,742	10,852,307.00	4.74%
合计			-		1,276,742	10,852,307.00	4.74%

华胜天成系公司在册股东之一，且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1087 号），华胜天成实缴出资总额 279,162,796 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2373XQ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

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胜天成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要求。基金编号：SD3413。

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23 日，登记编号：P1001368。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3,433,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9%，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田旭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03,76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0,511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82%股份，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田旭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03,76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0,511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03%股份，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田旭峰。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

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其中合众天时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合伙人共计 18 人（其中田旭峰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包括合众天时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合伙人在内的股东累计人数共计 30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两年，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的压力。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与生产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测算过程

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3.64 万元、8,110.04 万元、10,434.64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73%。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水平及订单情况，拟按 3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至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434.64	100.00%	14,086.77	19,017.14
应收票据	131.51	1.26%	177.54	239.68
应收账款	6,572.75	62.99%	8,873.21	11,978.83
预付账款	265.01	2.54%	357.76	482.97
存货	935.08	8.96%	1,262.36	1,704.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904.34	75.75%	10,670.86	14,405.67
应付账款	1,089.35	10.44%	1,470.62	1,985.33
应付职工薪酬	115.61	1.11%	156.07	210.70
预收账款	623.20	5.97%	841.32	1,135.78
应交税费	1,306.30	12.52%	1,763.50	2,380.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3,134.45	30.04%	4,231.51	5,712.5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769.89	45.71%	6,439.35	8,693.13
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7日余额				399.63
营运资金需求				3,523.61

注：1、除2016年财务数据以外，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系基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7日余额。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8,693.13万元，减去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4,769.8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7日余额399.63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523.6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10,852,307.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针对营运资金需求与本次募集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定向增发、银行贷款、催收应收账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升

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合众环保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20000030820100017872190，募集资金 10,852,307.00 元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合众环保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合众环保提供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出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20000030820100017872190）交易明细单，未发现合众环保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众环保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合众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合众高科（北京）

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合众环保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众环保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第一次定向增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284,614 股，发行价为 6.5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8,349,991.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此次募集资金 8,349,991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4879 号《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存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49,991.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45,803.21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6,325,750.81
支付经营费用	2,020,052.40
三、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7.79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4,187.79
支付经营费用	-
四、剩余募集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2、2016 年度第二次定向增发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358,490 股,发行价为 8.4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5.2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此次募集资金 19,999,995.2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3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1390 号《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6,003,679.75 元，剩余 3,996,315.45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5.2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03,679.75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9,737,140.94
支付经营费用	6,266,538.81
四、剩余募集资金	3,996,315.4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2017 年 8 月 18 日，合众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旭峰出具《承诺函》，就与发行对象签订协议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旭峰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违反股转系统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根据合众环保与华胜天成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声明和承诺，公司除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外，未因股份认购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现有《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违法派驻董事及董事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合众思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胜天成，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合众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田旭峰	13,203,762	51.49%	9,902,822	13,203,762	49.05%	9,902,822
2	合众天时	3,599,066	14.04%	2,813,300	3,599,066	13.37%	2,813,300
3	华胜天成	3,433,392	13.39%	2,358,490	4,710,134	17.50%	3,635,232

4	李军	1,519,972	5.93%	1,265,979	1,519,972	5.65%	1,265,979
5	李杰	991,906	3.87%	991,906	991,906	3.68%	991,906
6	强月飞	769,230	3.00%	769,230	769,230	2.86%	769,230
7	崔维维	703,329	2.74%	703,329	703,329	2.61%	703,329
8	刘大伟	604,857	2.36%	604,857	604,857	2.25%	604,857
9	赵利鑫	337,590	1.32%	253,193	337,590	1.25%	253,193
10	刘薇	200,000	0.78%	200,000	200,000	0.74%	200,000
11	刘智清	100,000	0.39%	100,000	100,000	0.37%	100,000
12	吴婷婷	100,000	0.39%	100,000	100,000	0.37%	100,000
13	江磊	80,000	0.31%	80,000	80,000	0.30%	80,000
合计		25,643,104	100.00%	20,143,106	26,919,846	100.00%	21,419,848

注：以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0,940	12.87%	3,300,940	12.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8,390	1.32%	338,390	1.26%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1,860,668	7.26%	1,860,668	6.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499,998	21.45%	5,499,998	20.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2,822	38.62%	9,902,822	36.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15,935	12.15%	3,115,935	11.57%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7,124,349	27.78%	8,401,091	31.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43,106	78.55%	21,419,848	79.57%
总股本		25,643,104	100.00%	26,919,846	100.00%

注：以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合众环保股东人数合计 1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他经济组织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1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他经济组织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0,852,307.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10,852,307.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0,852,307.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276,742 股，资本公积增加 9,575,565.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增加	模拟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额	101,842,208.61	10,852,307.00	112,694,515.61
其中：流动资产	97,251,341.14	10,852,307.00	108,103,648.14
所有者权益	73,064,322.77	10,852,307.00	83,916,629.77
其中：股本	25,643,104.00	1,276,742.00	26,919,846.00
资本公积	26,828,684.84	9,575,565.00	36,404,249.84

注：本次发行前财务数据系以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系以 2017 年半年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测算。

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田旭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03,76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0,511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82% 股份，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田旭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03,76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0,511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03% 股份，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田旭峰。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直接间接合 计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田旭峰	董事长, 总经理	13,203,762	51.49%	1,880,512	7.33%	15,084,274	58.82%
2	李军	董事, 副 总经理	1,519,972	5.93%	-	-	1,519,972	5.93%
3	李杰	董事	991,906	3.87%	-	-	991,906	3.87%
4	刘大伟	董事	604,857	2.36%	-	-	604,857	2.36%
5	赵利鑫	董事	337,590	1.32%	-	-	337,590	1.32%
6	焦民	监事	-	-	314,918	1.23%	314,918	1.23%
7	李宁	监事	-	-	179,953	0.70%	179,953	0.70%
8	李永梅	监事	-	-	179,953	0.70%	179,953	0.70%
合计			16,658,087	64.96%	2,555,337	9.97%	19,213,424	74.93%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直接间接合 计持股数量 (股)	比例
1	田旭峰	董事长, 总经理	13,203,762	49.05%	1,880,512	6.99%	15,084,274	56.03%
2	李军	董事, 副 总经理	1,519,972	5.65%	-	-	1,519,972	5.65%
3	李杰	董事	991,906	3.68%	-	-	991,906	3.68%
4	刘大伟	董事	604,857	2.25%	-	-	604,857	2.25%

5	赵利鑫	董事	337,590	1.25%	-	-	337,590	1.25%
6	焦民	监事	-	-	314,918	1.17%	314,918	1.17%
7	李宁	监事	-	-	179,953	0.67%	179,953	0.67%
8	李永梅	监事	-	-	179,953	0.67%	179,953	0.67%
合计			16,658,087	61.88%	2,555,337	9.49%	19,213,424	71.37%

注：以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9,509.96	5,99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5,274.86	3,134.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7	1.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0,434.64	8,11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05.85	9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88.01	9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14.84	-474.35
净资产收益率 (%)	32.12	28.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41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5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1	32.12	1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0.44	-0.3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2	2.27	3.11
资产负债率 (%)	47.76	44.53	33.62

流动比率（倍）	2.04	2.24	3.00
速动比率（倍）	1.60	1.91	2.64

备注：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358,490 股，发行价为 8.4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5.20 元。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1390 号《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上述表格中，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为经审计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及本次股票发行股本数、净资产额、总资产额等相关财务数据模拟推算得出。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发行后的期末股本计算；(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4)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5)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交易。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投资者身份	新增股份 (股)	自愿限售股份 (股)	法定限售股 份(股)
1	华胜天成	机构投资者	在册股东	1,276,742	1,276,742	0
	合计	-		1,276,742	1,276,742	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就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合众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合众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合众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7年8月12日，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3,43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39%，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合众环保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胜天成，其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要求。除华胜天成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 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

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合众环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原股东的意志，合规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认为，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 合众环保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胜天成，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要求。除华胜天成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违法派驻董事及董事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众环保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众环保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众环保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五)合众环保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众环保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六)经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合众思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胜天成，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合众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七)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合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认购款 10,852,307.00 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发行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合众环保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合众环保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发行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依照合众环保章程规定，在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唯一认购对象华胜天成系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企业现有股东中，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持股平台，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合众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合众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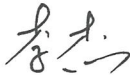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田旭峰


李军



李杰



刘大伟


赵利鑫

全体监事：


焦民


李宁



李永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田旭峰


李军


丁春艳


张莉萍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